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18〕1号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
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安办〔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
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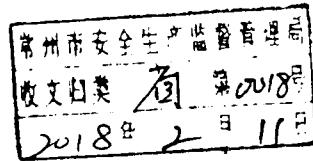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法宣办。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2号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安委办〔2017〕3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七进”活动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为扎实推动我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以下统称“七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从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基层基础等内容，将“七进”活动作为重要抓手，大力培育各行各业安全文化，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为全省“两聚一高”发展大局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范围和内容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

要通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各类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

同落实，确保有专门责任人和专项工作经费。

二是全面加强培训。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研究部署；定期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普及与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建筑、冶金、交通等行业领域建设安全体验馆，强化体验式培训。

三是积极开展各类宣教活动。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四是大力创建安全文化。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加强警示教育，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专栏，悬挂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安全生产系列挂图，设置岗位安全描述、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安全操作规程等标识。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高危行业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全体职工观看一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定期组织安全反思活动。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校园”

要通过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面向广大学生普及安全知识技能，强化安全意识素质，做到从早抓起、从小抓起。

一是开展安全教育教学。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幼儿园及中小学要保证安全教育时间，每次家长会固定安排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内容；鼓励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安全选修课或安全知识讲座。

二是强化安全实践教育。注重学生参与互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地震、火灾和防踩踏疏散等安全应急演练；积极创建“平安校园”，以学生为主体，开展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三是营造浓厚校园安全氛围。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和“两微一端”等设立安全专栏，定期更新；利用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循环播放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在走廊、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标语。向学生发放校园安全知识资料，在图书馆、活动室和校园网设立安全角，提供安全知识读物借阅和电子资料下载服务。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和考核。鼓励和支持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党员干部、有专业所长的人员积极投身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设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结合的安全宣传教育队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针对教职工的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考核和针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测试。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

要通过加强机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提升机关党员干部安全生产理论水平。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将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宣传教育和日常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本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讲座。

二是营造浓厚氛围。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等场所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挂图和宣传画，在电子屏循环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机关单位要带头营造良好机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文化氛围，特别是窗口和服务性单位应充分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文化氛围的营造。

三是开设专刊专栏。在机关主管主办的相关行业报刊、政府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开设安全生产专题，及时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领域工作举措等。

四是完善保障措施。机关单位要明确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部门，明确责任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

要通过加强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促进广大社区居民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有效提升社区这一社会最小细胞的安全运行水平。

一是营造浓厚氛围。在社区、住宅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橱窗，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经常性播放安全常识和安全提示。编印发放《社区安全知识手册》，内容涵盖居家出行、用电用气、装修装饰、企业生产等方面的宣传资料。

二是配齐配足人员。从社区居委会、老年协会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状况的人员担任专兼职安全宣传员，组织建设

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

三是积极开展活动。鼓励社区民间文艺爱好者开展安全文艺创作，定期组织送安全文艺节目进社区等活动。结合本地区和社区实际，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安全应急演练。推动建设社区安全宣教体验馆，开展社区性、综合性、体验性培训和警示教育。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

要通过加强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支撑和保障。

一是丰富活动内容。利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村文化活动站、学习室、广播等，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在村社公共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橱窗，张贴安全宣传画和标语。利用农闲、节庆、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返乡等有利时机，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定期到农村开展安全宣教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定期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和防灭火应急演练。

二是突出活动重点。重点加强对即将赴城市务工青年的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基本安全技能；加强对留守老人、儿童的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等方面安全知识，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设置警示标语。

三是加强人员配备。鼓励支持本地党员和热心村民担任安全宣传员；发挥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队伍的作用，调动其在工作之余兼任安全宣传员。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家庭”

要通过加强家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有效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和良好的安全生产社会秩序。

一是积极开展活动。与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相结合，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我给爸爸妈妈讲安全”“我把安全带回家”等活动；定期开展家庭燃气、用电和防火等安全知识宣讲。

二是丰富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通过当地电视台制作播出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专题节目或安全公益广告。

三是提升安全技能。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家庭普及高楼火灾、交通意外、地震等应急安全逃生技能。编印发放《家庭安全知识手册》，指导辖区内居民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等居家安全工作。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公共场所”

要通过加强公共场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一是营造浓厚氛围。在商场、景区、商业街、火车站、机场、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速公路路口、收费站、服务区，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护栏等重要地段，悬挂安

全宣传横幅、标语，在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警示提示。

二是建设安全场所。建设安全示范街道、安全文化广场、安全主题公园、安全文化长廊、安全科普体验馆等，开发寓教于乐的安全体验项目。

三是积极开展演练。组织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防地震、火灾、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四是播放公益广告。商场、市场、影院等场所要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普及消防、交通、高危作业等安全知识，促进提高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安委办成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具体负责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也要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相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宣教“七进”活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安排“七进”活动，定期研究推动“七进”活动工作举措，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活动经费，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深入开展。

(二) 大力宣传引导。各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的意义和规范要求，通过组织所辖区域、所属行业领域开展“四个一批”活动，即制作下发一批“七进”安全知识图册、推出一批微视频、微动漫等

“七进”安全文化精品、适时表扬一批示范典型、指导一批“七进”共教共宣“四联”活动(即安全教育联搞、安全文艺联演、安全演习联练、安全防范联做)，大力营造有利于“七进”活动开展的浓厚氛围。

(三) 加大考核力度。各地区要把“七进”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开展“七进”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中。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通报批评，防止活动形式化、走过场。各地区每年4月30前将本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方案报省“七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9号，联系人：李守标、王娟、叶雯，联系电话：025-85554385、025-85479332，邮箱：jsaj85479332@163.com。

附件：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任务分解

附件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任务分解

序号	活动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1	进企业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行业领域管理等部门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参与。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安全生宣教情况监督指导;将企业安全文化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群团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积极组织活动,工会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共青团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等。
2	进学校	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公安、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密切参与。	各级政府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开展情况纳入对教育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督查和考核重要内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指导各类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制定学校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示范课、公开课、安全讲座、应急演练、安全征文、主题班会等活动。
3	进机关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机关单位具体落实。	各机关单位自主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编印、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组织开展安全主题宣讲、专题讲座、演讲比赛、警示教育等活动,悬挂张贴安全生产教育挂图、宣传画,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各地党校和干部培训课程。

4	进社区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文明办、公安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密切参与，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交通、消防、居家、学校、公共场所、工作场所、防灾减灾、环境和老人、儿童等全方位安全知识宣传、演练等相关活动；严格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平安社区”、“文明社区”等创建、评定内容。
5	进农村	各级农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和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密切参与，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	乡镇政府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广泛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橱窗或宣传栏，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知识；文化部门积极发动支持农村文艺社团、骨干编排贴近生活的安全生产曲艺节目，并组织专业文艺团体，创作、演出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文艺作品；依托社会组织（如志愿者队伍）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6	进家庭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党委宣传、文明办、教育、妇联等部门密切参与，街道办事处（乡镇）具体负责。	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链条延伸至每一个家庭。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小手牵大手”等活动；配合文明办和妇联，将安全知识宣传纳入“五好文明家庭”、“平安家庭”等活动；相关部门组织广场集中宣传、文艺演出，指导辖区内居民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等居家安全工作。
7	进公共场所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党委宣传、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警示标语、横幅；设置户外广播、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益宣传；开发安全体验项目，推动影院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和事故警示教育片；推动安全文化宣传与各类娱乐活动的融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